

宝府〔2025〕53号

**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
《上海宝山上海川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4.23”
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
请示》的批复**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上海宝山上海川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4.23”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5〕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7 月 1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